

广西经济职业学院文件

桂经职院教字〔2023〕12号

关于加强学生缴费注册管理的补充规定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、开放教育学院、附属中职：

为规范我校学籍学历管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，应于每年10月30日之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完成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每学年电子注册依据：

1、教育部第41号令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第三章第十二条“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的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不予注册。”

2、根据《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管理与服务规定》第三章学籍管理第一节入学与注册第十二条“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的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不予注册。”

二、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欠费异动处理及缴费注册，申请恢复注册学籍流程：

(一) 在校生每学年注册截止时间为9月20日，新生每学年注册时间截止为10月20日。学生要按时缴纳学费，在注册截止日期前欠学费达2000元以上的学生，按《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管理与服务规定》，不予注册，学籍状态异动为“暂缓注册”，以下情况除外：

1、学生绿色通道。

2、其他特殊原因，由学生申请缓交学费，经学院领导审批。

(二) 按《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管理与服务规定》，暂缓注册的时间为3个月，过期仍未办理请假、学费缓交手续的学生，按休学处理。暂缓注册的学生不享有上课、考试、奖助贷的权利。

(三) 缴费注册流程：财务处提交学生交费大表，注明已交学杂费、欠费金额、绿色通道等内容，转交教务科研处，教务科研处按规定出具“暂缓注册”意见，报学校校长审批。

(四) 暂缓注册的学生，在缴纳学费完成以后，符合注册学籍条件的，可填写《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恢复注册学籍申请表》并附上缴纳学费单据走流程申请恢复学籍为“注册学籍”状态，教务科研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在学信网上完成学生学籍恢复工作。

附件：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恢复注册学籍申请表



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印发

附件:

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恢复注册学籍审批表

编号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	照片
身份证号			录取学制			
就读班级名称			通讯地址			
本人及父母联系电话						
申请恢复注册 学籍原因						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
二级学院意见	班主任/辅导员 (签名): 年 月 日		二级学院领导 (签名): 年 月 日			
学工处审批	负责人 (签名):					
财务处审批	负责人 (签名):					
教务科研处审批	负责人 (签名):					
分管院领导审批	负责人 (签名):					
学院领导审批	负责人 (签名):					
学籍管理异动	操作人签字 (签名):					

说明: 1、由暂缓注册学生本人填写此表, 相关材料可附在表后。

2、此表请提前 5 个工作日交至教务科研处, 学生可 5 个工作日之后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学籍状态是否为“注册学籍”状态。

3、此表审批完成后需复印交至教务科研处、所在二级学院、学工处、财务处、申请人各存档一份。

